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英文實力養成方案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英語教學中心為提昇必修共同英語課程之學習成效，辦理「學生英文實力養成方案」。

二、 適用對象

基於自學精神，本案採正向鼓勵方式，由各班任課老師宣導方案內容並鼓勵學生自願參加。參加對象包含修習日四技共同英語課程所有學生。

三、 規定

(一)學生至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 LDCC)使用英語學習資源：自學軟體、迷你俱樂部、處方課程、口語練習、學習診斷、學習諮商、學習講座：

自學時數滿 10 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 3 分；

自學時數滿 15 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 5 分；

自學時數滿 20 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 7 分；

自學時數滿 25 小時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 9 分；

自學時數滿 30 小時(含)以上，加該科目學期平時成績總分 10 分。

(二)學生前往 LDCC 進行以下自學活動可納入實力養成方案之時數，除口語練習、學習診斷、學習諮商、學習講座外，須獲得認證或證書：

1. 自學軟體:須獲得駐診老師的認證，方可列印時數。

2. 迷你俱樂部:須上滿 16 小時課程，方可獲得證書與加分。

3. 處方課程:須上滿 20 小時課程，方可獲得證書與加分。

4. 口語練習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5. 學習診斷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6. 學習諮商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7. 學習講座:不須認證，只需列印時數。

(三)該科目經本方案加分後之學期平時成績以一百分為上限。

四、 實施方式

- (一) 實施期間：每學期第一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。
- (二) 教授共同英語課程老師於開學第一、二週宣佈此方案內容，鼓勵同學參與，並於期中考後一週再次宣傳此方案，鼓勵學生於學期中隨時參與。
- (三) 開學第一週起，學生登入 Dr. E-learning 平台預約駐診老師診斷並於診斷後取得處方自學時數。每次自學結束時，儲存 LDCC 線上上課紀錄，以利期末統整自學時數。學生若大學英檢成績(CSEPT)高於 240 分(含)，可自行預約適合自身程度的軟體及口語練習。
- (四) 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及期末考週，學生須完成認證並自行列印 LDCC 學習時數紀錄單、課程相關證書影本，繳交給任課老師，作為學期平時成績的加分憑據。

五、 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、中心會議、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